**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 系(所) 年 班 | | | | | |
| 學號： | 姓名： | | | | 手機： |
| 助學金匯入帳號(請擇一提供存摺封面影本，俾利確認帳號無誤)  \_\_\_\_\_\_\_\_\_\_\_\_\_\_\_\_\_\_\_郵局□□□□□□□－□□□□□□□  \_\_\_\_\_\_\_\_銀行 \_\_\_\_\_\_分行□□□□□□□□□□□□□□□ | | | | | |
|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 | |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 |
| **申請說明：**  一、最近年度**家庭所得**，包括**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子女**(不同戶籍需分別檢附)之，合計在新台幣**36萬元以下且利息所得在1萬元以下**者。  二、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在82分以上及**服務學習成績70分以上**(免修者除外)始得申請。新生、轉學生、已申領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含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弱勢助計畫）及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均不得申請。  三、實際助學補助人數依公告為主，**原則上每系一人，每名1萬元助學金**，**若有其他名額由審查委員審議通過後發給**；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列計算核發名額。  **四、申請人需檢附：**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組在學證明章)  □歷年成績單正本(可證明服務學習成績)  □戶籍謄本正本(不同戶籍需分別檢附)  □全家各類所得清單各一份(含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子女，**無所得者仍需檢附**)  □學生個人存摺封面影印本**※經審核通過者，於期中考前公告學校首頁。** | | | | | |
| ※清寒獎學金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暨切結書※ | | | | | |
| 一、本校因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本校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校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校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五、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校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校將無法受理獎學金辦理作業。  六、**本人願意於審核通過後，在期末考前完成協助系所工作服務時數至少20小時**，並繳回服務時數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進修學務組，若執行服務期間有工作不力，敷衍塞責，明顯違背與辜負本助學金美意等情事，願同意放棄申請助學金，絕無異議。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此 致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 　　　　　(未滿十八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系所 系助理** | | **承辦人** | | **獎學金審查小組** | |
|  | | **資格初審：**  **□符合**  **□不符合** | | **審查結果：**  **□核發助學金1萬元**  **□不核可**  **□其他** | |
| **系主任/所長** | | **組長** | |
|  | |  | |